

支付机构踩反洗钱红线 监管巨额罚单亮剑

2.665亿罚单创单年纪录

第三方支付机构又被罚。近日,央行沈阳分行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第三方支付机构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支付”)辽宁分公司、易生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支付”)沈阳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分别被央行沈阳分行处罚40万元和37万元。

针对此次处罚事件及后期整改事项,北京商报记者尝试对畅捷通支付、易生支付两家公司进行采访,但多次拨打畅捷通支付电话均未获接听,截至记者发稿也未获得易生支付方面的进一步回应。不过,从违规事由来看,两家公司均涉及反洗钱违规被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支付机构涉及反洗钱问题被罚,主要违反七大红线,包括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

前述案例只是支付机构频繁被罚的一个缩影。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第三方支付行业年内已至少收到41张监管罚单,罚没金额合计2.665亿元,超过历史上单年罚单总额。

41张罚单中,百万级罚单有11张,被罚机构包括易生支付、银盈通支付、开联通支付、中付支付、敏付科技、新浪支付等;千万级罚单达5张,其中商银信公司涉16项违规行为一次性被罚1.16亿元,刷新支付罚单最高纪录。“年内央行对支付机构开出41张罚单,表明监管对支付合规工作的充分重视,反映出支付

针对第三方支付违规问题,监管重拳出击。8月18日,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年内央行至少已对支付机构开出41张罚单,罚没金额共计2.665亿元,其中28张是机构涉及反洗钱违规被罚,累计被罚金额高达2.634亿元。从处罚类型来看,违反反洗钱规定、银行卡收单管理办法等是机构违规的“重灾区”,机构因反洗钱被罚的金额最高,而银行卡收单和支付结算领域违规问题也较为突出。

支付机构违规典型事由

反洗钱违规

未落实商户实名制、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等。

银行卡收单违规

超范围开展银行卡收单、未备案开展银行卡收单、未按规定发送收单交易信息等。

备付金违规

未按规定管理客户备付金、未按规定存放客户备付金等。

行业从重从严监管的态势。”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从处罚金额、频次等来看,今年的罚单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处罚频次增加,伴随着监管顶层制度的日益完善和监管科技水平的精进,违规机构的“小动作”已难以藏身,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二是金额屡创新高,对于违规情形恶劣、违规次数较多的“累犯”型机构,监管通过重罚表明其根治乱象的决心。

反洗钱未雨绸缪

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41张罚单中,28张是机构涉及反洗钱等问题被罚。今年以来,除

了对机构层面处罚,监管对责任人的个体处罚力度也在加大。具体来看,涉及反洗钱问题被罚的机构中,包括开店宝、财付通、福建一卡通、商银信、敏付科技、汇联通、新浪支付、国通星驿等机构均未逃过“双罚”。在单张罚单中,从商银信员工合计被罚65万元、银盈通支付员工被罚65万元、开联通支付员工被罚48.4万元等案例便可窥出,监管对违规行为担责的机构员工处罚金额也在加码。

“从被处罚的个人类型来看,既有管理层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也有业务部门负责人,涉及风控、运营等关键部门,表明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正不断提升。”苏筱芮如是评价道。

观察处罚事由,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已成机构被罚的“通病”。

易观支付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认为,今年反洗钱监管罚单频出,无论是金额还是频次均超出往年,一方面折射出机构的违规情形有所加重,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监管机构的未雨绸缪,加大了对支付机构的检查力度。在他看来,当前,因为反洗钱规则非常细,涉及商户面广、交易量多,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报送等,仍是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中的攻坚难点。

支付行业转型关键期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洗钱、涉赌涉诈等支付黑灰产,多部门重拳出击,且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北京商报记者还注意到,除了因涉及反洗钱问题被罚外,也不乏多家支付机构因为银行卡收单、支付结算及备付金问题被罚,其中银行卡收单违规问题最为突出,包括未备案进行收单、超范围开展收单、未按规定进行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等。

“从多次被罚机构的业务类型来看,重点业务为银行卡收单的机构更容易踩到红线。”对于支付机构后期发展,苏筱芮建议,机构应从制度方面进行规范,例如针对风险较高的交易制定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特约商户管理;同时需要优化合规管理架构,引入合规、反洗钱领域的专门人才,深入学习和研究合规工作的监管要求;其次,应根据制度细化落实各项措施,例如建立收单交易风险监测系统,建立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借助科技手段将合规工作抓实抓细。

“最后,应警惕各项红线,机构不得挪用结算资金,如发现可疑交易和涉及洗钱、欺诈等风险事件的,需立即采取措施;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苏筱芮称。

不过,王蓬博也指出,当前支付行业正处于转型关键期,不少机构已在向产业互联网、传统行业数字化改造服务等方面靠拢,但是转型需要成本、客户及不断投入等,在转型中,不少机构会迫于经营压力,不得不向一些灰色业务方面倾斜。

在一位资深行业人士看来,罚单压顶、经营艰难的情况下,很多支付机构的生存能力每况愈下。此背景下,监管应在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探索柔性监管。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刘四红

代销实力不佳 部分中小基金销售机构遭弃

随着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逐步发展,作为“第三方”主力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影响越来越大,但行业的“马太效应”也愈发明显。8月18日,广发基金发布公告称,暂停7家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等业务。而下半年以来,多家基金公司也已作出类似调整。有分析人士指出,多数被暂停销售合作业务的为中小型机构,或主要是由于代销实力不佳,且可能有潜在风险而被“抛弃”。

多家机构合作被暂停

8月18日,广发基金发布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公告内容显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包括广发深证100指数、广发石油、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等在内的多只基金,自8月19日起暂停北京辉腾汇富基金、上海汇付基金、北京懒猫基金等7家基金销售公司办理认购、申购等业务。

而下半年以来,还有6家基金公司也先后宣布暂停与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合作业务,包括平安基金、蜂巢基金、前海开源基金等,被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代销机构还有北京唐鼎耀华基金、深圳信诚基金、深圳小牛投资管理等等。

“当前公司在第三方机构的选择上非常谨慎,出事的话,不仅会牵涉到合规问题,对基金公司品牌也会是很大的伤害,所以对于部分代销能力相对较弱、代销规模偏小的机构,我们宁肯不做。”上述某暂停与相关销售机构业务合作的基金公司内部人士直言。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上述被暂停销售合作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在代销基金总规模方面,多数排名中等或偏下。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8月17日,可统计的226家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中,北京辉腾汇富基金排在第78位,深圳信诚基金排在第94位,北京懒猫基金和深圳小牛投资管理则分别排在第96位和第144位。相较之下,上海汇付基金和

则表示,近期选择暂停部分第三方机构的销售合作业务,主要是希望能够实现新基金结束募集后能够尽快成立。据张苏浩介绍,通过直销渠道认购的资金,可以实现T+1日“资金交收”,而通过第三方渠道认购的资金则需要T+2日“才能完成”。

“马太效应”凸显

随着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持续发展,客户流量不再是银行、券商的独有优势,叠加费率优惠、直播宣传等方式,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带货”能力也在持续加强。南方某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内部人士认为,基金销售的市场体量庞大,且未来发展整体趋势向好,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而言,多数在互联网建立了相关的销售平台,且普遍提供了较银行、券商渠道更为突出的费率优惠,最低达到1折,这也为第三方机构获客和增强用户黏性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张苏浩也指出,第三方代销机构有望成为未来基金销售的中流砥柱。但对于中小型机构,则要具体考量:从接入成本的方面考虑,对接第三方代销机构的数量越多,基金公司也会提高相应的成本支出,如果代销机构在公司的规模保有量相对较低,则容易导致人不敷出的情况。

贾志则表示,基金公司和第三方代销机构之间也存在一种博弈的关系,双方都不具备绝对的话语权。一方面,头部公募在人力、物力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可能会广泛接入第三方销售机构,实现产品销售覆盖面积的扩大。中小型公募则一般倾向于聚焦优势渠道,但也会受到代销渠道在规模方面的限制等。另一方面,头部代销机构会获得更多基金公司的青睐,但同时,部分机构也会谨慎选择产品进行代销,以提高自身用户体验,而中小型机构则会面临爆款产品是否愿意接入的问题。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震 刘宇阳

保险中介准入新规酝酿出炉 牌照审批有望回归正轨

保险中介机构审批工作或随着即将出台的准入新规迈入正轨。继去年6月首次征求意见稿后,8月18日,银保监会下发《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再次明确代理、经纪和公估三大保险中介主体机构持牌、人员持证”的要求。其中,还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对保险中介机构股东及高管的资格审核提出了要求。业内人士认为,这将对保险中介审批工作几乎“断层”的几年进行弥补,待准入新规正式实施后,预计中介牌照审批有望回归以往。

2019年6月,银保监会就《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发布了第一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初稿”),将《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三项规定中的准入细则进行了统一整合。本次《意见稿》对《初稿》内的条例做了一些合并增删,并在部分指标上进行了修改,总体上提升了保险中介机构与其申请人的准入门槛。

比如,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从1000万元变成了2000万元;商业银行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近三年违法违规状况变成了近两年的状况。此外,在保险中介公司申请人要满足的条件中,除了要满足拥有5家及以上子公司,其中至少有2家子公司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这一条件外,本次新规还要求其名下至少有1家公司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保险中介是保险公司服务的延伸,一些中介也助推了不规范的保险经营活动,此规定将整顿保险公司股东准入的经验应用在保险专业中介上。”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认为,本次《意见稿》的修改,是出于这样的考虑。

除了对保险中介股东的资质加强审核后,沿承“机构持牌、人员持证”的原则《意

见稿》还对高管上岗所需要的任职资格、审核材料及任职资格许可程序作出了详尽规定,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列出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高管不得出现的情形。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认为,此次《意见稿》落地的下一步,将会是对于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逐步恢复。他认为,虽然过去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取消了代理人、经纪人、公估人的考试,使其处于银保监会和保险业协会之间的两不管地带,但是长期看来,这并不利于行业发展。

此前很长一段时间内,保险中介机构审批情况几乎停滞,因而很多保险中介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曲线进入该市场。王向楠分析称,审批工作停滞的原因,主要是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数目已经较多,新增机构一般并不能提升服务水平。

而针对部分保险中介专业化程度低、风险控制能力弱、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监管部门也在不断提高门槛。早在2012年,原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要求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这一规定直至2015年10月才被“解封”。不过,从之后的保险中介牌照审批数量看,行政许可的审批仍不稳定。

至于新规落地将会对整个行业产生怎样的影响,王向楠表示,检查存量、整顿秩序、明确规则后,应当让牌照审批正常化。新发放的牌照数目可以参考保险市场总量、专业中介的功能作用、专业中介的平均规模、机构退出等情况来决定。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实习记者 周茜怡